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I)有關成立及認購基金的合作協議；及
(II)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成立及認購基金的合作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2年5月5日，新鴻基策略資本(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HKCP(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Jackson先生、管理人與該基金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成立及管理該基金、主基金及未來投資工具；及(ii)新鴻基策略資本有條件以於推出該基金及主基金時以轉讓現有信貸組合及現金支付方式認購該基金，總認購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3百萬港元)。

以轉讓現有信貸組合方式成立及認購該基金符合新鴻基集團的策略，以建立基金管理平台及發展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2年5月5日，SHKFC (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GCO Holding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HKFC同意按貸款協議的條款並受其中條件所限，向GCO Holdings提供金額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3百萬港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新鴻基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集團

由於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成立及認購基金的合作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2年5月5日，新鴻基策略資本（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HKCP（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梁先生、Jackson先生、管理人與該基金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成立及管理該基金、主基金及未來投資工具；及(ii)新鴻基策略資本有條件以於推出該基金及主基金時以轉讓現有信貸組合及現金支付方式認購該基金，總認購額為1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3百萬港元）。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5日

訂約方：

- (i) 新鴻基策略資本；
- (ii) SHKCP；
- (iii) 梁先生；
- (iv) Jackson先生；
- (v) 管理人；及
- (vi) 該基金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據新鴻基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Jackson先生、管理人、該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額： 新鴻基策略資本須認購該基金下列各類股份合共100百萬美元：

- (i) S類股份，金額不多於70百萬美元，支付方法為新鴻基策略資本以實物轉讓方式按SHKGOF債券組合（「組合」）於完成日期前一日的市值（「組合市值」）將組合由SHKGOF轉入該基金；及
- (ii) T類股份，金額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30百萬美元；及
 - (b) 倘若組合市值為少於70百萬美元，則相等於70百萬美元減組合市值之金額，

支付方法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資金將源自新鴻基集團的內部資源。

完成日期將於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

認購額及相關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組合的預期市值、該基金相關投資風險、投資目標和方針、流動資金以及投資團隊的實力和資歷。

組合市值或有變動，並僅於完成日期方能確定。新鴻基及／或聯合集團將適時就轉讓組合一事另行刊發公佈。

先決條件：

新鴻基策略資本認購該基金的責任須待梁先生、Jackson先生、管理實體及投資工具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全權酌情斷定有關管理人、該基金、主基金的管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備忘錄)以及其中的所有修訂屬完成且令人信納；
- (b) GCO Holdings及梁先生妥善按協定的內容簽立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並獲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信納(請參閱下文「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 (c) 梁先生辭任新鴻基集團的有關職位，並與管理人簽署僱傭合約；
- (d) 管理人與管理人有關聯屬公司就新鴻基(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若干服務妥善簽立許可協議，而管理人按該許可協議所載者向新鴻基策略資本(或新鴻基策略資本的聯屬公司)支付所需到期費用；
- (e) 梁先生及管理人於2022年5月9日或之前將彼等的業務處所遷往新鴻基集團若干獨立辦公室空間的特定地區，並訂立許可協議，就辦公室空間及相關服務向新鴻基集團支付月費；
- (f) 梁先生及Jackson先生簽立不可撤銷認購協議，以投資M類股份；

- (g) 管理實體及投資工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合作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所有責任；
- (h) 管理人獲發牌照，可從事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i) 管理實體制定並實施(或將於完成日期實施)合作協議所載的申報和透明度程序，而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各自合理信納，投資工具及管理實體建議聘請的服務供應商及核數師已獲正式委任；
- (j) 梁先生、該基金、主基金及管理人妥善遵守任何認識你的客戶及打擊洗錢的規定，並獲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信納；
- (k) 管理人或梁先生就合作協議列明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向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或彼等指定聯屬公司全數付償；
- (l) 該基金或主基金與合作協議所列最少一名主要經紀商訂立服務協議；
- (m) 據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所述，梁先生及其他由新鴻基集團轉往管理人的僱員仍屬「適當人選」；
- (n) 並無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定義見合作協議)；

- (o) 由2022年1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SHKGOF信貸組合資產淨值回報(不包括合作協議所界定原有債券的貢獻)不少於協定基準加年利率1.5%的金額；及
- (p) 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同意有關SHKGOF信貸組合的轉讓計劃。

合作費：

SHKCP有權獲取投資工具產生收益之30%，如達成若干條件，則扣除第三方非新鴻基資金出資所佔投資工具部份產生之收益百分佔比。上述條件包括(i) GCO Holdings提前償還SHKFC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請參閱下文「提供財務資助」一節)；及(ii)另一名投資者所作不少於100百萬美元的巨額投資受不少於2年禁售期所限。

優先獲發付款：

除合作費外，SHKCP在獲取上文所述收益佔比之款額後，有權收取管理人獲取表現費之若干百分比的款額，金額相等於推出日期前2021年及2022年就SHKGOF產生的淨回報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及有關費用及開支。

撤回投資：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合作協議)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且發出十個曆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新鴻基策略資本可按要求撤回其於該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投資(包括其中任何溢利)，此舉不會涉及任何罰款：

- (a) 倘若管理實體的任何行政人員為調查、扣押或任何政府組織或自律組織提出未了結或受威脅法律行動之對象，或指稱欺詐、失實陳述、違反證券法或不當行為的任何未了結法律訴訟之對象，且合理預期對該基金或主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i)該基金投資策略嚴重偏離配售備忘錄所載者，因而出現重大變動；及／或(ii)在未經新鴻基策略資本及SHKCP事先書面同意前，管理實體成立及管理的任何基金或結構之估值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c) 發生貸款協議或股份質押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或
- (d) 發生導致任何其他投資者對管理實體成立及管理之任何基金或結構持有特別或特殊撤回投資權／贖回權之事件，不論有否任何適用禁售期或其他撤回投資／贖回限制。

該投資禁售安排：

無。

購買組合結餘：

管理人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新鴻基策略資本購買由梁先生管理的SHKGOF信貸組合中並非組合之一部份之證券(如有)，涉及的轉讓價相等於完成日期前一日該組合結餘之市值，惟無法轉讓的任何有關證券除外，該等證券須於其可自由轉讓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獲購入。

組合結餘市值(如有)或有變動，並僅於完成日期方能確定。倘若就轉讓該等證券一事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進一步披露責任，新鴻基及／或聯合集團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

合作協議於下述事件發生時終止：

- (a) 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日期並無落實，而新鴻基策略資本亦無獲發行S類股份及T類股份；或
- (b) 合作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終止合作協議。

有關將成立的該基金之資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按暫定配售備忘錄詳述，該基金於完成日期推出時的建議主要條款(或會不時作修訂)如下：

該基金名稱： GCO Global Credit Special Situations Feeder Fund I

投資管理人： 管理人

該基金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把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主基金的參與股份(以非保留作應付營運開支的現金為限)。

主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於完整市場週期獲取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方法為投資於多元化且無相關的組合，主要為全球信貸市場的信貸證券及／或工具。

該基金投資政策：

主基金將採納宏觀事件驅動信貸策略。管理人會不時通過宏觀、地緣政治及／或行業趨勢和發展之分析，識別和制定新投資主題。隨後按有關投資主題篩選潛在目標市場及／或發行人，並選擇合適的信貸工具以實行投資策略。為達成主基金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納綜合方針建構組合，方針涵蓋宏觀風險分析、基礎估值分析及市場技術分析。

預計主基金組合主要包含阿爾法信貸機會基金，旨在獲取已識別投資主題帶動的短期至中期資本收益。主基金剩餘現金或會投資於具強大下行保護的短期信貸工具，以獲取穩定收入。

具體而言，組合或會包含各種信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貸款及法律申索。主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及期權）作組合對沖及／或針對其投資策略發表定向意見。主基金將視乎投資週期的時間部署對沖策略，動態減低下行風險。

主基金不會建立已知並不符合全球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發行人之長倉。

管理人投資方針的核心部份為實行主動風險監控政策和程序，以保障主基金免受潛在損失。政策將包括對國家、行業、領域設定投資上限，同時加入混合工具，以維持多元性和監控下跌風險。程序則包括密切監察各個別倉位，以了解基本面有否出現變動，在信貸質素可能轉差時提前採取行動，以及針對個別證券及整體組合進行對沖，以減低潛在損失。

管理費：

就S類股份而言，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金額相等於每年各系列S類股份資產淨值之1.5%。

T類股份並不涉及管理費。

表現費：

就S類股份而言，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表現費，金額相等於超出高水位線涉及的特定計算期間各系列S類股份資產淨值升值金額之17.5%。

各系列S類股份的高水位線為以下較高者：(i)任何之前計算期間最後估值日相關系列的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後)；或(ii)緊隨有關係列發行後該等系列的資產淨值。

T類股份並不涉及表現費。

股息政策：

預計該基金不會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收入或收益。然而，該基金及／或主基金董事或隨時宣派其認為合適之股息。

該基金贖回：

在支付贖回費的前提下：

- (a) S類股份可於每個曆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首個營業日予以贖回；及
- (b) T類股份可於每個曆週首個營業日予以贖回。

經審核後，新鴻基策略資本認購該基金將確認為新鴻基集團及聯合集團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2年5月5日，SHKFC(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GCO Holding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HKFC同意按貸款協議的條款並受其中條件所限，向GCO Holdings提供金額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3百萬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5日

訂約方： (i) SHKFC作為貸款人；及
(ii) GCO Holdings作為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據新鴻基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CO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額： 最高4百萬美元，可分三個批次提取，該等提款附帶若干條件

貸款期： 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72個月

用途： GCO Holdings將動用及使用貸款作補充管理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並滿足管理人就獲證監會授出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相關的資本充足要求

利率： 滙豐港元最優惠利率

抵押品： 股份質押

股份質押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按梁先生以SHKFC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質押作抵押，以GCO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第一次序固定質押。

SHKFC以股份質押的承按揭人身份有權(其中包括)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出售GCO Holdings股份。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的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SHKFC與GCO Holdings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i)通行市場利率及慣例；(ii)向GCO Holdings提供貸款的借貸成本；(iii)從貸款獲取的利息收入；(iv)相關抵押品；及(v)管理人就應付投資期間營運需求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梁先生、Jackson先生及一支由新鴻基集團4名僱員組成的團隊之前曾參與新鴻基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內部資金，現或將轉入獨立於新鴻基集團的管理人。管理人的策略維持不變，即尋求於完整市場週期獲取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方法為投資多元化且無相關的組合，主要為全球信貸市場的信貸證券及／或工具。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集團致力鞏固和擴大其專業團隊，以建立基金管理平台的基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新鴻基集團的策略，於特定結構或關係下與其他領域具合適資格團隊建立長遠合夥關係，以發展和拓寬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完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管理人及該基金將成為新鴻基集團基金管理工具之一，專注向市場提供長短信貸策略。此外，新鴻基集團將就向管理人引薦經其管理的新資產而獲取合作費，但合作協議項下實物認購安排不會增加新鴻基集團的全球信貸風險。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訂立貸款協議將為新鴻基集團與管理人之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確保管理人具備財務穩定，以於投資期間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提供貸款為SHKFC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份。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新鴻基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集團

由於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聯合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新鴻基策略資本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策略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SHKCP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CP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HKCP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SHKFC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F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HKF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包括消費金融、私募融資及按揭貸款，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3.09%。

梁先生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梁先生為管理人及GCO Holdings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亦擔任管理人之投資總監。梁先生於環球信貸市場擁有逾二十年投資經驗。梁先生在成立管理人前，自2015年8月起曾出任新鴻基集團之投資組合經理及信貸投資主管。

Jackson先生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Jackson先生擔任管理人之營運總監。Jackson先生在成立管理人前，自2021年7月起曾出任新鴻基集團之信貸投資營運總監。

管理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管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牌照以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2022年2月接獲證監會原則上許可。待獲得相關牌照後，管理人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人已獲委任為該基金及主基金之投資經理，自該基金及主基金推出後生效。

管理人由GCO Holdings全資擁有，而GCO Holdings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該基金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合組為「聯接基金」，該基金的所有可投資資產將投資於主基金的參與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基金的管理股份由GCO Holdings全資擁有。

GCO Holdings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GCO Holdings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CO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CO Holding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集團」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M類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已發行及指定為M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S類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已發行及指定為S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T類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已發行及指定為T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基金及主基金推出及該基金向新鴻基策略資本發行S類股份及T類股份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1日或前後(或新鴻基策略資本、SHKCP及管理實體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作協議」	指	由新鴻基策略資本、SHKCP、梁先生、Jackson先生、管理人及該基金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之合作協議
「該基金」	指	GCO Global Credit Special Situations Feeder Fund 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

「GCO Holdings」	指	G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工具」	指	該基金、主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任何額外聯接基金工具、額外投資或混合基金、託管或獨立賬戶、個人化基金、共同投資基金、特殊目的工具、共同投資、特殊目的投資以及由至少一名管理人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創收安排，其為了產生收益而設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SHKFC (作為貸款人) 及GCO Holdings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之貸款協議
「管理實體」	指	就一項或多項投資工具承擔投資管理或諮詢職能的管理人及管理人之聯屬公司
「管理人」	指	宏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基金及主基金推出後的投資管理人
「主基金」	指	GCO Global Credit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
「Jackson先生」	指	Christopher David Jackson，管理人之營運總監

「梁先生」	指	梁智剛，香港居民及管理人及GCO Holdings各自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預計日期為2022年6月，並不時更新
「參與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之股份
「收益」	指	管理實體就投資工具產生的管理費、表現費及任何其他費用、獎勵、補償或其他代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質押」	指	梁先生以SHKFC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股份質押，以GCO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第一次序固定質押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
「SHKCP」	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HKFC」	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HKGOF」	指	Sun Hung Kai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	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組成。